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INTCERA**

##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供股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認購、配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清洗豁免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第二配售的公佈。股份認購、配售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 僅供識別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23,087,310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多於約7,23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並無包銷。除本公佈「Bright Castle承諾」一節詳述的Bright Castle承諾另有規定外，供股並無指定最低認購水平。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不包括例外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由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第二配售及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按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第二配售、供股及糾正所有過往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寄予各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後，載有供股詳情、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將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及例外股東（如有）（僅供後者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僅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裁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覆核申請，而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檢討）委員會的裁決，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進行聆訊。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延期覆核聆訊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恢復買賣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先達成延遲寄發公佈所載的條件並至聯交所滿意後方可作實。

股份仍會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事先達成延遲寄發公佈所載條件而聯交所滿意有關結果後，方可恢復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達成聯交所制訂的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認購、配售及申請清洗豁免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清洗豁免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第二配售的公佈。股份認購、配售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於記錄日期
供股基準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23,087,310股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再無發行股份)	723,087,310股供股股份
Bright Castle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180,000,000股供股股份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 供股股份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上限	6,446,174,620股股份
供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00.0%
供股股份佔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1.2%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同類權利。

由於根據決策函件所載的條件中說明供股毋須包銷，及基於供股規模，包銷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供股並無包銷。可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視乎供股的認購及額外申請水平而定。除本公佈「Bright Castle承諾」一節詳述的Bright Castle承諾另有規定外，供股並無法定最低認購水平。

由於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概無任何供股碎股。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例外股東（如有）（僅供後者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僅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如欲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有關為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湊足零碎股份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例外股東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若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理由載於下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查詢所屬地區的有關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宜或不應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例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不會供海外股東參與。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短期內寄予股東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本公司向例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在公開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例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以港元付予有關例外股東，而為數100港元或以下的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當於股份面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8.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89.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89.7%；
- (d)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200,000港元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9港元折讓約90.2%；及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048港元折讓約79.2%。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供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62,200,000港元。

認購價相當於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的認購價。此外，根據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決策函件所規定及載列的條件，認購價建議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因此，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公平合理。

## 供股股份的權利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不獲接納額外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已付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例外股東的未出售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湊合的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原可認購的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的適當支票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平基準（如按各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優先考慮有意將零碎股份湊足為每手20,000股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6(2)條規定，由於供股並非全數包銷，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否則可能不知情地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因此，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本公司可將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供股股份下調至對有關股東而言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惟本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之前達成延遲寄發公佈所載全部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及收費。

## Bright Castle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Bright Castle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已發行股份約24.9%，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即180,000,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於各章程文件一式兩份（每份副本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及一切其他必需隨附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如有需要）就供股取得開曼群島任何當局的批准或許可；
- (v) 達成決策函件所載全部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而聯交所滿意有關結果；及
- (vi) 恢復股份買賣。

###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而需要作出調整。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如有）行使價的所有調整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23.03(13)。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於完成供股前獲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購股權的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 股權架構

以下為(i)本公佈日期；(ii)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當時；(iii)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當時（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各自的供股配額）；及(iv)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當時（假設合資格股東（Bright Castle除外）並無接納各自的供股配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及第二配售股份當時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當時（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各自的供股配額）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配售股份、第二配售股份及供股股份當時（假設合資格股東（Bright Castle除外）並無接納各自的供股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ght Castle (附註)	180,000,000	24.9	180,000,000	3.1	360,000,000	5.6	360,000,000	6.1
認購者	-	-	3,542,000,000	61.9	3,542,000,000	54.9	3,542,000,000	60.0
公眾人士								
第一配售股份承配人	-	-	458,000,000	8.0	458,000,000	7.1	458,000,000	7.8
第二配售股份承配人	-	-	1,000,000,000	17.5	1,000,000,000	15.5	1,000,000,000	16.9
其他公眾股東	543,087,310	75.1	543,087,310	9.5	1,086,174,620	16.9	543,087,310	9.2
合計	<u>723,087,310</u>	<u>100.0</u>	<u>5,723,087,310</u>	<u>100.0</u>	<u>6,446,174,620</u>	<u>100.0</u>	<u>5,903,087,310</u>	<u>1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Bright Castle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成先生全資擁有。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供股的指示時間表，乃假設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而編撰。下列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及知會股東。

事項	二零零八年 日期／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十一日
就供股配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限期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
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八日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一月二十九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二日
恢復股份買賣	二月十三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四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與付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結果的公佈	三月五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三月五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三月五日或之前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七日

### 附註：

1. 恢復買賣股份日期須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前達成恢復買賣條件後方可作實。
2. 繳足供股股份將於有關股東接獲供股股份股票後短期內開始買賣。
3. 本公佈所述的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陶瓷素材及套圈與相關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三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8,462	30,685	711	7,076
溢利／(虧損)淨額	(3,543)	5,481	(15,675)	(16,090)
資產淨值	71,231	73,641	49,423	50,131
每股資產淨值	0.099港元	0.102港元	0.068港元	0.069港元

供股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投資董事認為溢利潛力龐大的其他項目／業務。供股將為股東保障利益的良機，亦可於有需要時增加本公司持股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而供股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上限約為7,231,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00,000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為0.009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該等公佈所披露，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9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有關批准股份認購、配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故本公司尚未於本公佈日期獲得股份認購及配售的所得款項。

除該等公佈所詳述及有待股東批准(詳情見下文)的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相關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佈 日期的進度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股份認購及 第一配售	44,900,000港元 (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 第二配售的全部所得 款項淨額)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 15,000,000港元擬用作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份 未償還本金額，餘額 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決議案有待在 股東特別大會審批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配售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不會以未除權或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能達成餘下的供股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投資者如於現時起至達成全部供股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須待達成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當並無控股股東時）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Bright Castle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由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第二配售及供股的條款。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影響本公司股價的資料之公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裁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覆核申請，而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裁定應當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創業板上市（檢討）委員會的裁決，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進行聆訊。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覆核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延期覆核聆訊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恢復買賣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先達成延遲寄發公佈所載條件並至聯交所滿意後方可作實。

按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第二配售、供股及糾正過往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後，載有供股詳情、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將盡快寄予合資格股東及例外股東（如有）（僅供後者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僅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股份仍會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事先達成載於決策函件之條件而聯交所滿意有關結果後，方可恢復買賣。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前達成聯交所制訂的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清洗豁免刊發的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第二配售刊發的公佈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Castle」	指	Bright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27,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不時尚未贖回的本金總額以年利率2%計算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其後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定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或會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決策函件」	指	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決策函件，據此上市上訴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進行恢復買賣建議，惟須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三個月內遵守載於延遲寄發公佈之條件，並獲聯交所滿意
「延遲寄發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清洗豁免、配售、供股及糾正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止所有過往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他事項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例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宜或不應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第一配售」	指	根據第一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第一配售股份
「第一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第一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倘該配售協議基於任何理由而終止，則本公司與認購者書面批准的其他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
「第一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配售協議配售的合共458,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第一配售、第二配售及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或擁有權益的股東，即認購者、Bright Castle、成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成先生」	指	成清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
「配售代理」或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例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或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發行723,087,3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723,087,310將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第二配售」	指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第二配售股份
「第二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第二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配售的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智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股份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者發行及配發的合共3,542,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指引第1號豁免認購者於完成股份認購後就並非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